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(2017)0080号

关于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关注 的决定

当事人:

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,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。

经查明,2017年8月22日,有媒体报道称,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对外表示,公司已筹备信通雄安人工智能基地等。经我部监管问询,公司于8月24日披露问询函回复的公告称,目前公司在雄安新区未有任何项目建设,且经公司核实,相关报道来源于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亿阳集团)的微信平台。公司核实后,已要求亿阳集团删除该报道,并在e互动平台上对相关问题做出了澄清。亿阳集团未经公司确认即披露与公司相关的信息,且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上市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、产业布局等事项,属于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信息,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客观,并由上市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。亿阳集团作为公司

控股股东通过微信平台方式披露与公司有关的信息,且相关信息不真实、不准确,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2.4条、第2.5条等规定。

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1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,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:对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关注。

公司控股股东应当引以为戒,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规范运作,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,认真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

抄报: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

抄送: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上市处